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07號

原告 郁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孝宏

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

被告 郭助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9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票據，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該票據請求給付票款，該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該票據所載之面額為核定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10張支票返還予原告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【即原告請求返還支票10紙之票面金額總計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8 書記官 賴恩慧

09 附表：
10

編號	到期日(民國)	支票號碼	金額(新臺幣)	發票人
1	114.02.15	UI0000000	75,000元	郭助涼
2	114.03.15	UI0000000	75,000元	郭助涼
3	114.04.15	UI0000000	75,000元	郭助涼
4	114.05.15	UI0000000	75,000元	郭助涼
5	114.06.15	UI0000000	75,000元	郭助涼
6	114.07.15	UI0000000	75,000元	郭助涼
7	114.08.15	UI0000000	75,000元	郭助涼
8	114.09.15	UI0000000	75,000元	郭助涼
9	114.10.15	UI0000000	75,000元	郭助涼
10	114.11.15	UI0000000	75,000元	郭助涼
		總計：	750,000元	